

---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09140349-00294310

# 盆景园盆景养护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植物园

代理单位: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8日

2025年12月08日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19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525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54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盆景园盆景养护\_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12-29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09140349-00294310

项目名称：盆景园盆景养护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30000.00 元/每年。

最高限价：3930000.00 元/每年

采购需求：上海植物园各类盆景的养护管理，包括盆景日常养护、造型维护、创作研究和布置调整，开展盆景相关资产的档案更新完善工作；盆景园开放区、养护区等盆景相关区域的养护管理，包括绿化日常养护、植物种植调整、土壤维护、有害生物防治、室内外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管理、水体维护、绿地保洁、绿化废弃物处置等。（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08 14:00** 起至 **2025-12-16 17:00** 止（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29 14:00（北京时间）  
电子文件递交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具体会议室以当天会议室安排为准)。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须自带电脑。
- (2) 届时请供应商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植物园

地址：龙吴路 1111 号

联系人：徐老师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徐蕴峥

电    话：1352425298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盆景园盆景养护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09140349-00294310

项目地址：上海市

项目内容：上海植物园各类盆景的养护管理，包括盆景日常养护、造型维护、创作研究和布置调整，开展盆景相关资产的档案更新完善工作；盆景园开放区、养护区等盆景相关区域的养护管理，包括绿化日常养护、植物种植调整、土壤维护、有害生物防治、室内外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管理、水体维护、绿地保洁、绿化废弃物处置等（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930000 元人民币/每年，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植物园

地址：龙吴路 1111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5436580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徐蕴峥

电    话：13524252987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

代理费收取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按中标价的 80%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

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24252987，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

---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

---

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

---

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

---

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第四章

# 招标需求

### 1. 项目概况

#### 1. 1 养护地块地理位置、面积及投资额

上海植物园盆景园位于上海植物园中部，汇集了以海派盆景为代表的盆景精品 2 千余盆，为目前国内最大的公立盆景园。本项目主要服务于上海植物园盆景园围合区域及后场的日常绿化养护、盆景养护与管理、植物景观调整、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水体保洁及其它工作内容等，总面积约 4 万平方米。投资额 393 万元（每年），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计划“一招三年”，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

#### 1. 2 养护地块养护工作主要内容

包括上海植物园各类盆景的养护管理，包括盆景日常养护、造型维护、创作研究和布置调整，开展盆景相关资产的档案更新完善工作；盆景园开放区、养护区等盆景相关区域的养护管理，包括绿化日常养护、植物种植调整、土壤维护、有害生物防治、室内外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管理、水体维护、绿地保洁、绿化废弃物处置等。详见工作量清单。

### 2. 资格条件

见《招标文件》正文。

### 3. 报价范围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至少满足本章第 3.1 至 3.5 条的要求，对于未列出的但对养护的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人工、机械、工具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3. 1 日常绿化养护

详见附表

#### 3. 2 盆景养护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组建专业盆景养护团队（详见第 9.1 条），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应的盆景养护知识与实操经验。盆景养护及相关创作费用（含人工）均包含在总经费中，由采购方确定实施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盆景造型维护、施肥、复壮、复整、翻盆等），中标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服务。所涉专项耗材（如玉肥、铝丝、遮荫网等）和创作材料（如盆器、盆景素材等）由中标供应商根据甲方需

---

求落实，数量按实计量，费用参考市场行情结算。

### 3.3 有害生物防治

包含在总经费中。由采购方确定实施需求，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符合要求的药剂及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数量按实计量，费用参考市场行情进行结算。

### 3.4 植物景观调整

在每年春秋两季适宜植物移栽种植的季节，需协助采购方完成专类植物调整和更新工作，包括植物移栽、种植、土壤改良等工作（工作量不超过该标段植物总量的 5%）。根据游览、展览引起的人为破坏情况，不定期开展绿化恢复、开展相应的植物复壮和保护等管护措施（工作量不超过该标段植物总量的 5%）。

### 3.5 水体保洁

水体保洁维护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所产生的费用（含人工、设备使用）均包含在总经费用。实施时，将根据实际保洁需求进行作业，所涉专项耗材（如垃圾清运袋、生物净化剂、围隔拦污设施等）由供应商按要求采购并提供，数量按实计量，费用参考市场行情进行结算。

## 4. 工作量的确定

养护工作量由采购方和中标供应商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中标供应商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采购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采购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3 天内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供应商进场后 15 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采购方收到供应商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供应商的差异报告。

经过计量，若因增加或减少的苗木量所产生的养护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5 %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苗木量减少导致养护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 %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苗木量养护费；若因苗木量增加导致养护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 %且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苗木量养护费，增加后的合同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批复。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的 10%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另行采购。调整养护费时，工作量按实调整，单价取定均以投标文件为准。

## 5. 现场条件

---

5.1 采购方不提供办公场所、生活用房、工具间等生产及生活设施，投标单位自行安排。

5.2 供应商应高度重视养护工人在现场操作时的安全问题，进行上岗安全知识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 6. 承包内容和范围

6.1 绿地养护标准为一级绿地（盆景园展示区）和三级绿地（其他区域）。

6.2 本次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大幅度调整（增加或减少的苗木量所产生的养护费在合同总价的5%以上的为大幅度）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不包括因养护标准、要求变化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不包括应要求进行的对外发生的防台防汛、抢险等的费用；不包括设施大修；不包括厕所保洁、保安巡逻发生的人工费用。除上述内容以外，局部苗木调整和专类植物种植调整的用工包括在养护工作内，苗费不另计算。

6.3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采购方同意，按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另行计算。

6.4 养护期间，若发生非招标人方或自然因素，或因承包方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建筑、道路地坪、废物箱等设施损坏，均由承包方负责补缺和修缮。

6.5 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 7. 承包期限和承包方式

7.1 承包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方式实施。

7.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 8. 养护要求

### 8.1 机具和设备配备要求

投标单位需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提供中型货运三轮电瓶车、施肥机、割草机、打药机、吹风机、电动手锯、便携式抽水泵、旋耕机、油锯、绿篱机、土壤湿度传感器、盆景升降机等设备，用于本项目的绿化养护工作。

### 8.2 养护队组要求

#### 8.2.1 养护团队配备需满足下列要求

岗位/角色	建议人数	年龄要求	资质与经验要求
项目联系人	1 名	<50 周岁	通常要求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项目管理知识，有较强的沟通统筹能力，熟练使用管理系统平台进行工单接收、问题上报及日常记录。
技术负责人	1 名	<60 周岁	要求具备十五年及以上盆景养护相关工作经验，持有国家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绿化相关专业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养护工人/ 技术工人	≥10 名	<60 周岁， 其中年龄 50 岁以下的不 低于 60%；	要求具备相关专业背景或具备五年及以上绿化养护相关工作经验；持有国家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高级园林绿化工/盆景师（或同类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配备具有专业背景的植保人员 1 名；配 备盆景信息系统维护统计、二维码标牌 维护人员 1 名（具备计算机操作能力）。

供应商进驻团队每年的人员流动必须不超过 30%，管理人员、植保人员及主要养护技术骨干要保持稳定，保持三年不变，其他人员如有变动必须提前以书面方式报备采购方专业部门。新招聘需经过双方单位共同面试。供应商主要技术人员在工作块面上分工，根据块面工作需要进行统一安排。

### 8.2.2 人员要求

8.2.2.1 项目团队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上海植物园管理制度。

8.2.2.2 项目联系人负责对养护标段进行全面的计划、组织、协调和质量控制；负责养护标段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负责编制年度和月度的养护计划和年度养护总结，书面提交采购方专业部门；负责对养护考核的结果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整改时间符合采购方专业部门的管理规定。

8.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相关人员的相关执业证书或证明文件，上述内容将作为相关评分项的评分依据。

### 8.3 养护规范和安全管理

---

### 8.3.1 规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G/TJ 08-35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DG/TJ 08-19-2023

《绿化种植土壤》 CJ/T 340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 DB31/T 682

《绿化有机覆盖物应用技术规范》 DB31/T 1035

《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 DG/TJ 08-67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 DG/TJ 08-231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G/TJ 08-35

以上技术规程如有更新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 8.3.2 安全管理及培训

供应商在实施各项工作时，应严格按照相关的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落实，并高度重视养护人员在现场操作前、中、后的技术培训及安全培训，定期开展上岗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检查等工作，确保项目的安全开展。

## 9. 养护考核

### 9.1 质效监管

采购方根据国家现行的养护标准及上海植物园养护管理、考核及作业规范等要求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方可要求供应商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供应商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养护执行的标准见附件）

9.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及办法，双方约定如下：

#### 9.2.1 考核时间和标准

全年对盆景及盆景园开展 12 次考核（每月 1 次）；每次考核结果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单位，养护单位须在收到通知后 1 周内提交书面回复，并在 2 周内完成反馈问题的整改。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须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交调整方案。

本项目的养护检查、考核与验收，主要参照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及文件：

《上海植物园活植物管理办法》（2019 版）

《上海植物园绿化养护标准》

---

《上海植物园盆景养护技术指导手册（2023 版）》

《上海植物园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2024 修订版）

《上海植物园盆景养护考核评分表》（2024 修订版）

以上考核标准及相关文件如有更新的，则按最新版执行。

### 9.2.2 考核办法

1) 由考核小组进行巡查考核，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考核。考核小组由植物园委派专家组成。

2) 考核总分值为 100 分。专类园养护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精品盆景养护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普通盆景养护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

3) 养护考核后，园方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养护承包单位，同时将未达标的內容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下发养护承包单位（工作联系单至少一式两份，相关业务部门需备份留存）。养护承包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做出书面回复，未及时履行上述整改意见的，下期考核时未达标的內容将进行双倍扣分。

### 9.3 奖惩措施

9.3.1 供应商出现养护考核不合格情况，采购方将根据严重程度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详见 10. 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并可考虑解除续签合同。

9.3.2 如发生以下情形，招标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

1) 出现中标方每年违反采购方规章制度三次及以上且被园区管理部门通告整改的情况；

2) 出现中标方被游客或其他社会机构投诉每年超过 3 次的情况；

3) 出现中标方养护人员配备的数量和等级不符合合同要求，采购方发出正式整改单后的 3 个月内未整改完成的情况；

4) 出现中标方在采购方场地内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触犯国家法律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况；

5) 出现中标方触犯国家法律，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况；

6) 出现中标方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况；

## 10. 履约保证金的管理

### 10.1 保证金的收取

10.1.1 本园对养护承包单位收取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的收取比例见《招标文件》正文，保证金暂存于本园公共账户内。

---

10.1.2 养护项目中标单位签订养护合同后，一周完成支付。

10.1.3 保证金制度的要求写入招标文件，并在签署相关合同时写明专有条款。

#### 10.2 保证金的返还和扣除

根据年度养护考核结果，由相关业务部门报园党政领导班子会议确认是否返还年度保证金。

10.2.1 经确认考核合格的，本园于养护合同期满后一周内予以返还。

10.2.2 考核不合格的，需对不合格的区域进行相应整改，如及时整改且经考核合格的，保证金予以返还；

10.2.3 考核不合格的，且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作为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整改的费用。

## 附表

## 盆景园盆景养护项目工作量清单

序号	定额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b>园林植物养护</b>				
<b>1. 乔木养护</b>				
1	010101-1	落叶乔木(孤植树)胸径在 5 厘米以内	株	3
	010101-2			
	010101-3			
2	010102-1	落叶乔木(孤植树)胸径在 10 厘米以内	株	13
	010102-2			
	010102-3			
3	010103-1	落叶乔木(孤植树)胸径在 20 厘米以内	株	42
	010103-2			
	010103-3			
4	010104-1	落叶乔木(孤植树)胸径在 30 厘米以内	株	16
	010104-2			
	010104-3			
5	010105-1	落叶乔木(孤植树)胸径在 40 厘米以内	株	9
	010105-2			
	010105-3			
6	010106-1	落叶乔木(孤植树)胸径在 40 厘米以上	株	1
	010106-2			
	010106-3			
7	010108-1	落叶乔木单排(行道树)胸径在 10 厘米以内	株	1
	010108-2			
	010108-3			
8	010109-1	落叶乔木单排(行道树)胸径在 20 厘米以内	株	18
	010109-2			
	010109-3			
9	010110-1	落叶乔木单排(行道树)胸径在 30 厘米以内	株	7
	010110-2			
	010110-3			
10	010111-1	落叶乔木单排(行道树)胸径在 40 厘米以内	株	7
	010111-2			
	010111-3			
11	010112-1	落叶乔木单排(行道树)胸径在 40 厘米以上	株	1
	010112-2			
	010112-3			
12	010113-1	落叶乔木双排(树丛)胸径在 5 厘米以内	株	9
	010113-2			

	010113-3			
13	010114-1	落叶乔木双排(树丛)胸径在 10 厘米以内	株	11
	010114-2			
	010114-3			
14	010115-1	落叶乔木双排(树丛)胸径在 20 厘米以内	株	30
	010115-2			
	010115-3			
15	010116-1	落叶乔木双排(树丛)胸径在 30 厘米以内	株	16
	010116-2			
	010116-3			
16	010117-1	落叶乔木双排(树丛)胸径在 40 厘米以内	株	10
	010117-2			
	010117-3			
17	010118-1	落叶乔木双排(树丛)胸径在 40 厘米以上	株	3
	010118-2			
	010118-3			
18	010120-1	落叶乔木双排以上(树丛)胸径在 10 厘米以 内	株	51
	010120-2			
	010120-3			
19	010121-1	落叶乔木双排以上(树丛)胸径在 20 厘米以 内	株	24
	010121-2			
	010121-3			
20	010123-1	落叶乔木双排以上(树丛)胸径在 40 厘米以 内	株	3
	010123-2			
	010123-3			
21	010125-1	常绿乔木(孤植树)胸径在 5 厘米以内	株	2
	010125-2			
	010125-3			
22	010126-1	常绿乔木(孤植树)胸径在 10 厘米以内	株	13
	010126-2			
	010126-3			
23	010127-1	常绿乔木(孤植树)胸径在 20 厘米以内	株	30
	010127-2			
	010127-3			
24	010128-1	常绿乔木(孤植树)胸径在 30 厘米以内	株	40
	010128-2			
	010128-3			
25	010129-1	常绿乔木(孤植树)胸径在 40 厘米以内	株	13
	010129-2			
	010129-3			
26	010130-1	常绿乔木(孤植树)胸径在 40 厘米以上	株	1
	010130-2			
	010130-3			

27	010137-1	常绿乔木双排(树丛)胸径在 5 厘米以内	株	7
	010137-2			
	010137-3			
28	010138-1	常绿乔木双排(树丛)胸径在 10 厘米以内	株	36
	010138-2			
	010138-3			
29	010139-1	常绿乔木双排(树丛)胸径在 20 厘米以内	株	45
	010139-2			
	010139-3			
30	010140-1	常绿乔木双排(树丛)胸径在 30 厘米以内	株	20
	010140-2			
	010140-3			
31	010141-1	常绿乔木双排(树丛)胸径在 40 厘米以内	株	13
	010141-2			
	010141-3			
32	010142-1	常绿乔木双排(树丛)胸径在 40 厘米以上	株	1
	010142-2			
	010142-3			
33	010145-1	常绿乔木双排以上(树林)胸径在 20 厘米以 内	株	2
	010145-2			
	010145-3			
<b>2. 灌木养护(落叶)</b>				
34	010201-1	落叶灌木(孤植树)高度在 100 厘米以内	株	14
	010201-2			
	010201-3			
35	010202-1	落叶灌木(孤植树)高度在 200 厘米以内	株	13
	010202-2			
	010202-3			
36	010203-1	落叶灌木(孤植树)高度在 300 厘米以内	株	30
	010203-2			
	010203-3			
37	010204-1	落叶灌木(孤植树)高度在 400 厘米以内	株	6
	010204-2			
	010204-3			
38	010212-1	落叶灌木双排(树丛)高度在 200 厘米以内	株	22
	010212-2			
	010212-3			
39	010213-1	落叶灌木双排(树丛)高度在 300 厘米以内	株	19
	010213-2			
	010213-3			
40	010216-1	落叶灌木双排以上(树林)高度在 100 厘米以 内	株	170
	010216-2			
	010216-3			

41	010221-1	常绿灌木(孤植树)高度在 100 厘米以内	株	28
	010221-2			
	010221-3			
42	010222-1	常绿灌木(孤植树)高度在 200 厘米以内	株	40
	010222-2			
	010222-3			
43	010223-1	常绿灌木(孤植树)高度在 300 厘米以内	株	19
	010223-2			
	010223-3			
44	010226-1	常绿灌木单排(行道树)高度在 100 厘米以内	株	1
	010226-2			
	010226-3			
45	010227-1	常绿灌木单排(行道树)高度在 200 厘米以内	株	8
	010227-2			
	010227-3			
46	010228-1	常绿灌木单排(行道树)高度在 300 厘米以内	株	5
	010228-2			
	010228-3			
47	010231-1	常绿灌木双排(树丛)高度在 100 厘米以内	株	41
	010231-2			
	010231-3			
48	010232-1	常绿灌木双排(树丛)高度在 200 厘米以内	株	39
	010232-2			
	010232-3			
49	010233-1	常绿灌木双排(树丛)高度在 300 厘米以内	株	12
	010233-2			
	010233-3			
50	010234-1	常绿灌木双排(树丛)高度在 400 厘米以内	株	4
	010234-2			
	010234-3			
51	010237-1	常绿灌木双排以上(树林)高度在 200 厘米以内	株	46
	010237-2			
	010237-3			
52	010238-1	常绿灌木双排以上(树林)高度在 300 厘米以内	株	13
	010238-2			
	010238-3			
53	010239-1	常绿灌木双排以上(树林)高度在 400 厘米以内	株	3
	010239-2			
	010239-3			
<b>3. 绿篱养护</b>				
54	010301-1	绿篱单排高度在 50 厘米以内	米	11
	010301-2			
	010301-3			

55	010302-1	绿篱单排高度在 100 厘米以内	米	50
	010302-2			
	010302-3			
56	010305-1	绿篱单排高度在 200 厘米以上	米	50
	010305-2			
	010305-3			
57	010306-1	绿篱双排高度在 50 厘米以内	米	80
	010306-2			
	010306-3			
58	010307-1	绿篱双排高度在 100 厘米以内	米	120
	010307-2			
	010307-3			
59	010308-1	绿篱双排高度在 150 厘米以内	米	40
	010308-2			
	010308-3			
60	010309-1	绿篱双排高度在 150 厘米以上	米	174
	010309-2			
	010309-3			
61	010310-1	绿篱片植高度在 50 厘米以内	平方米	61. 4
	010310-2			
	010310-3			
62	010312-1	绿篱片植高度在 150 厘米以内	平方米	50
	010312-2			
	010312-3			
<b>4. 草坪养护</b>				
63	010401-1	草坪暖地型	平方米	807
	010401-2			
	010401-3			
64	010403-1	草坪混合型	平方米	970
	010403-2			
	010403-3			
<b>5. 地被养护</b>				
65	010503-1	地被植物片植	平方米	2356
	010503-2			
	010503-3			
<b>6. 竹类养护</b>				
66	010702-1	竹类植物高度在 200 厘米以内	平方米	25
	010702-2			
	010702-3			
67	010704-1	竹类植物高度在 400 厘米以内	平方米	2
	010704-2			
	010704-3			
<b>7. 攀缘(立体)植物养护</b>				

68	010801-1	攀缘植物地径在 3 厘米以内	株	25
	010801-2			
	010801-3			
69	010803-1	攀缘植物地径在 7 厘米以内	株	2
	010803-2			
	010803-3			
70	010804-1	攀缘植物地径在 9 厘米以内	株	7
	010804-2			
	010804-3			
71	010805-1	攀缘植物地径在 9 厘米以上	株	12
	010805-2			
	010805-3			
<b>8. 造形植物养护</b>				
72	011002-1	球形植物蓬径在 150 厘米以内	株	2
	011002-2			
	011002-3			
73	011008-1	造形植物(按展出开面积计算)	平方米	408
	011008-2			
	011008-3			
	040304-2			
	040304-3			
<b>9. 古树名木养护</b>				
74	LY4-5	树龄在 100 年以上 生长态势良好	株	2

---

## 上海植物园绿化养护标准

### 1 总则

1. 1 上海植物园园艺科负责园区绿化养护管理，各标段现场养护单位作业必须服从园艺科的管理。

1. 2 本养护标准适用于上海植物园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执行，并共同成立考核小组定期考核。

### 2 景观面貌

#### 2. 1 乔木

2. 1. 1 枝条分布均匀，疏密度合适

2. 1. 2 无明显枯枝

2. 1. 3 主干无萌蘖枝

2. 1. 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2. 1. 5 无倾斜、倒伏植株

2. 1. 6 无黄化现象

2. 1. 7 无死亡植株

#### 2. 2 灌木

##### 2. 2. 1 花灌木

2. 2. 1. 1 花期和果期正常，一致性高

2. 2. 1. 2 株型完整饱满，无明显偏冠、空缺

2. 2. 1. 3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

2. 2. 1. 4 无残花，无徒长枝

2. 2. 1. 5 无倾斜、倒伏植株

2. 2. 1. 6 无死亡植株

##### 2. 2. 2 片植灌木

2. 2. 2. 1 植株整体高度基本一致，无高低落差超过 10 厘米的现象

2. 2. 2. 2 片植灌木丛内无杂物（砖块、塑料、纸张等）

2. 2. 2. 3 无明显枯枝

2. 2. 2. 4 无缺株、死亡植株

2. 2. 2. 5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 
- 2.2.3 整形灌木
    - 2.2.3.1 表面平整，无漏洞，无缺刻
    - 2.2.3.2 平面型绿篱三面平整，直线处笔直，球、弧型绿篱球形圆整、弧面圆润
    - 2.2.3.3 无缺失、死亡植株
    - 2.2.3.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 2.3 地被
    - 2.3.1 生长季覆盖率高，黄土不裸露
    - 2.3.2 花期正常，一致性高，同一品种花期间隔不超过 5 天
    - 2.3.3 生长季无空秃、死亡植株
    - 2.3.4 无残花，无黄叶、枯叶
    - 2.3.5 无超过地被高度的杂草
    - 2.3.6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 2.4 草坪
    - 2.4.1 色泽正常，高度一致，生长期无发黄现象
    - 2.4.2 边缘清晰整齐，无生长至硬质景观上的现象发生
    - 2.4.3 无双子叶杂草，无明显的单子叶杂草发生
    - 2.4.4 无草屑残留，无明显枯枝、落叶覆盖
    - 2.4.5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 2.4.6 无空秃超过  $0.5\text{m}^2$  的现象
  - 2.5 花坛
    - 2.5.1 花期统一
    - 2.5.2 种植后 3 天内即达到良好的观赏效果，观花型草花有 90% 以上的植株开花
    - 2.5.3 色彩艳丽，图案规整
    - 2.5.4 株行距整齐，黄土不裸露
    - 2.5.5 无残花、黄叶、枯叶残留
    - 2.5.6 更换及时，间歇期不超过 5 天
    - 2.5.7 无超过草花高度的杂草
    - 2.5.8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

## 2.6 花境

2.6.1 层次保持良好，无相互穿插和挤压的现象

2.6.2 各种开花植物花期正常

2.6.3 无残花、黄叶、枯叶、枯枝残留

2.6.4 无超过花镜植物高度的杂草

2.6.5 植物生长期黄土不裸露

2.6.6 长势不良植物须及时更新

2.6.7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 2.7 竹类

2.7.1 无倒伏和倾斜超过 45 度的植株

2.7.2 新老更新及时，无大量衰老植株

2.7.3 色泽干净、无霉污

2.7.4 地下茎无穿插到种植区域之外的现象

2.7.5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 2.8 攀援植物

2.8.1 及时修剪，无悬挂的枯枝，无枯叶堆积

2.8.2 无下垂影响到交通的枝条

2.8.3 牵引有序

2.8.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 2.9 水生植物

2.9.1 无残花、黄叶、枯叶；

2.9.2 无折断、倒伏植株

2.9.3 无杂草和其他外来水生植物

2.9.4 更新及时，梳理、控制得当，无相互挤压现象

2.9.5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 2.10 水面保洁

2.10.1 水面干净，水域内无生活垃圾

2.10.2 岸边无明显的修剪后的植物残留物

2.10.3 岸边无大型建筑垃圾和其他杂物

## 2.11 树穴

- 
- 2.11.1 树穴大小适度，形状圆整，覆土厚度在植株最表层根系上的 5cm 以内
  - 2.11.2 表面无杂草、草根、石块和其他杂物
  - 2.11.3 表面土壤粒径不超过 2cm
  - 2.11.4 切边宽度、深度不超过 5cm
  - 2.11.5 树穴范围内无积水
  - 2.12 林缘线
    - 2.12.1 线条清晰、整齐、流畅
    - 2.12.2 切边宽度、深度不超过 5cm
    - 2.12.3 林缘线内无杂草、无积水、无杂物
  - 2.13 山体
    - 2.13.1 道路整洁，道路及周边无生活垃圾
    - 2.13.2 无大量的枯枝落叶堆积
    - 2.13.3 道路两边 3 米内无悬挂的大型枯枝和其他悬挂物
    - 2.13.4 警示牌和各种标示标牌无植物遮挡
- ### 3 技术措施
- 3.1 松土
    - 3.1.1 裸露地土壤必须保持疏松
    - 3.1.2 花境、花坛、地被植物和小型灌木丛松土须用小型锄头，避免伤害植物
    - 3.1.3 灌溉后、雨后、被踩踏后必须及时松土
  - 3.2 杂草清除
    - 3.2.1 及时清除杂草，必须连根拔除或挑除
    - 3.2.2 作业时小心谨慎，避免伤害到植物
    - 3.2.3 有地被、花境、花坛等植物的种植区，作业时严禁坐在小凳子上操作
    - 3.2.4 作业后产生的坑洼及时整平
    - 3.2.5 全园禁止使用化学除草剂
  - 3.3 施肥
    - 3.3.1 叶面肥
      - 3.3.1.1 根据植物生长要求，每年对植物喷施 2 次以上叶面肥

- 
- 3.3.1.2 叶面肥以氮肥为主，合理施肥
  - 3.3.1.3 肥料要在水中充分溶解后进行喷施
  - 3.3.1.4 施肥时要喷洒到位，叶面和叶背均要淋到
  - 3.3.2 生长期复合肥
    - 3.3.2.1 施肥时间在5月中下旬
    - 3.3.2.2 乔灌木施在树冠垂直投影外围，按比例挖深约20cm洞把复合肥平均埋入，平均用量为0.5kg/株
      - 3.3.2.3 片植型灌木、地被、花境以撒施颗粒复合肥为主，用量为10g/m<sup>2</sup>，撒施复合肥前要确认土壤处于湿润的状态，且撒在植株的株行距间，严禁撒在植株叶片上
      - 3.3.2.4 复合肥选用40%的中浓度产品
    - 3.3.3 基肥
      - 3.3.3.1 植物在冬季休眠后至冰冻前施一次基肥，基肥需用腐熟的有机肥
      - 3.3.3.2 乔灌木施肥范围在树冠垂直投影外围，开环状或半环状沟，深度30cm，平均用量为50kg/株
        - 3.3.3.3 片植灌木、地被、花坛用量为5kg/m<sup>2</sup>，有条件的区域开小型沟穴埋入，其他的可撒施表面
    - 3.3.4 草坪施肥
      - 3.3.4.1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3次，4-5月一次，6月底一次，9月一次，4-5月使用速效氮肥，6、9月使用缓释氮肥，用量5克/m<sup>2</sup>
      - 3.3.4.2 冷季型草坪展叶后施2次氮肥，用量5克/m<sup>2</sup>
      - 3.3.4.3 施肥要在清除杂草后进行，施肥前要进行割草
      - 3.3.4.4 使用施肥机均匀施在草坪表面，施肥后要进行喷淋
      - 3.3.4.5 施肥后的一周内禁止割草。
    - 3.3.5 施肥宜在晴天的下午3点以后或阴天进行，严禁在雨天、高温烈日下施肥
    - 3.3.6 肥料由园艺科统一采购
  - 3.4 浇水和保湿
    - 3.4.1 新种植物、地被、花境植物、草花和小型非片植型灌木进行浇水时必须控制水流压力，并选择管材口径在20mm—25mm之间的产品

- 
- 3.4.2 浇灌大型乔木，大面积木本灌木时禁止使用直流型水枪
  - 3.4.3 禁止长时间冲淋同一地点，浇水后植株不倒伏
  - 3.4.4 对只需要喷雾保湿的植物，必须选择有半雾状功能的小型水枪
  - 3.4.5 生长季节内的植物，除雨天外，乔灌木每周至少浇1次水，草本、地被、花镜、草花等浅根系植物至少每周浇3次，旱季须每天早晚进行喷雾
  - 3.4.6 无降雨的情况下，草坪每周必须浇水1次
  - 3.4.7 高温季节禁止在上午9点至下午4点之间的时间段进行浇水
  - 3.4.8 浇水后无积水现象
  - 3.4.9 严禁使用消防龙头浇水
  - 3.5 病虫害防治
    - 3.5.1 病虫害防治要根据园艺科的植保信息进行
    - 3.5.2 严格按照园艺科的要求配置药剂种类
    - 3.5.3 严格遵守药剂使用比例，配置时须使用有刻度标记的量杯
    - 3.5.4 机械喷撒理论扬程达到20m
    - 3.5.5 每次病虫害防治后必须提供防治记录表
  - 3.6 植物调整和补充
    - 3.6.1 植物调整和补充须根据园艺科要求进行
    - 3.6.2 调整和补充前须提供方案和详细的种植记录
    - 3.6.3 起挖树苗的土球规格符合树木移植规定
    - 3.6.4 外来苗木须备齐检疫证明
  - 3.7 修剪
    - 3.7.1 乔木每年春季进行一次疏芽理枝，修剪后无明显大于5cm的短桩留存；一级分叉上无萌蘖枝
    - 3.7.2 整形植物每年修剪4次，4月中旬、6月中旬、9月下旬，11月下旬；观花植物花后修剪
    - 3.7.3 多次开花的草本植物随花期跟踪修剪，确保能多次开花，植株丰满健康
    - 3.7.4 花灌木花后必须修剪，修剪部位准确，无大量修剪掉开花枝条的现象；观果植物除外
    - 3.7.5 根据园艺科要求，部分水生植物花后须进行一次整株修剪

- 
- 3.7.6 水生植物冬季修剪的留茬高度在离水面 15cm 处
  - 3.7.7 沉水植物的整体高度控制在水下 10cm
  - 3.7.8 需要强修剪或回缩修剪的植物，作业前必须告知园艺科，得到允许后方可进行操作。
  - 3.7.9 根据园艺科要求，部分具冬态观赏效果的草本和水生植物的修剪随植株状态而定
  - 3.7.10 根据园艺科要求，对部分植物进行更新修剪
  - 3.8 草坪修剪
    - 3.8.1 割草前必须对作业环境进行清理，捡去石块、树枝和其他杂物
    - 3.8.2 剪割草坪的机械必须配置集草器
    - 3.8.3 结缕草成坪高度不低于 5cm，最高不超过 8cm
    - 3.8.4 百慕大成坪高度不低于 4cm，最高不超过 8cm；冷季型草坪控制在 6–8cm
    - 3.8.5 草坪边缘和硬质景观之间的距离不超过 2cm
  - 3.9 花坛种植
    - 3.9.1 花坛种植必须有详细的计划方案，图案、品种、花色的清单目录等
    - 3.9.2 换花前必须对种植地进行中耕翻地
    - 3.9.3 种植前必须平整完种植地，完成图案放样
  - 3.10 支撑与绑扎
    - 3.10.1 每年必须对支撑物进行检查更新
    - 3.10.2 每年对绑扎部位进行更换，无铁丝嵌入树身的现象
    - 3.10.3 桩底部必须有地桩支撑，无外露的铁丝头
    - 3.10.4 支撑物无松动现象
  - 3.11 工完场清
    - 3.11.1 养护废弃物随时清运，无留置超过 2 小时的现象
    - 3.11.2 遇大型活动时养护产生的废弃物必须直接装车，无堆放现象
    - 3.11.3 遗落在路面的废弃物及时清理，保证路面整洁
  - 3.12 养护废弃物处理
    - 3.12.1 养护产生的废弃物根据园艺科要求分类堆放
    - 3.12.2 废弃物堆放现场由各养护单位轮流值守，定期更换
    - 3.12.3 值守人员必须引导和协助堆放废弃物，保证废弃物堆放有序

---

### 3.13 养护计划、总结与档案

3.13.1 养护单位做好养护台帐，

3.13.2 每月初必须提交当月养护计划，月底提交计划执行报告，并提交整改方案

3.13.3 各类养护档案记录完整，无遗漏和错记，定期提交园艺科归档

## 4 安全生产

### 4.1 劳动防护

4.1.1 养护作业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配备齐全

4.1.2 养护作业时，必须佩带相关的防护用具

### 4.2 机械操作

4.2.1 机械作业时必须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4.2.2 禁止无安装消音器的园林机械在园中进行作业

4.2.3 养护工具随身携带，统一管理，严禁随地乱放

4.2.4 园区作业时，长度超过 2m 以上的工具在不使用时必须平放在地面

4.2.5 操作机械时必须，做好维护警示，注意周围情况，防止伤及他人，人员密集时应避开或停止操作

4.2.6 机械操作时必须佩带相关的防护用具

### 4.3 养护车辆管理

4.3.1 养护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3.2 禁止车辆在园内鸣笛

4.3.3 园内车辆行驶速度小于 15 码；

4.3.4 车辆行驶须避客让行，禁止车辆穿越人群，遇大量游客时必须停止行驶

4.3.5 禁止车辆驶入园区内木制面板桥

4.3.6 非养护机动车辆严禁在园内行驶

### 4.4 高空作业

4.4.1 离地面 2.5m 以上进行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

4.4.2 高空作业进行时，地面必须竖立警示牌或警示围栏，并有人员在地面进行协助、疏导

### 4.5 防台防汛

- 
- 4.5.1 根据上海植物园防台防汛要求，备好防台抢险的必要物资
  - 4.5.2 必须提供防台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服从上海植物园防台工作小组的统一指挥

## 5 仪容举止

- 5.1 养护单位必须统一着装，服装上有单位标识
- 5.2 禁止赤膊、穿拖鞋等不雅行为发生
- 5.3 禁止在园内的各种桌椅上睡觉
- 5.4 禁止与游客发生争执

## 6 作息制度

- 6.1 必须有明确的作息制度
- 6.2 作息制度的更改必须提前通知园艺科
- 6.3 国定节假日期间除必要的浇水养护外不得进行大规模的、机械类的作业，浇水养护如用水泵必须在早上 8 点前和晚上 4 点后进行
- 6.4 发生临时性事件时须根据园方的要求集合或解散现场作业人员

上海植物园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2024修订版）

考核区域：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考核项目	满分	扣分	说明		
<b>1. 管理措施（总计 10 分）</b>					
1. 1 每月制定养护工作计划，每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上报；（迟报一天扣 1 分，节假日和特殊原因除外。不提交养护计划，当月考核不合格）	10		该部分将对照日常养护工作执行情况评定		
1. 2 按照提交的养护月计划实施养护工作；（未按照计划进行的工作，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 3 按时完成盆景兰花中心布置的养护月计划任务；（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1. 4 对突发任务能进行合理的安排，积极配合，按时完成；（不配合，不作为，未能按时完成每次扣 1 分）					
1. 5 发现问题能妥善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未报每次扣 2 分）					
1. 6 按照上月整改单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1. 7 准确详实记录养护台账，并于次月 5 日前交专类园主管。（迟交一天扣 1 分，节假日和特殊原因除外。）					
<b>2. 养护质量（总计 81 分）</b>					
<b>2. 1 乔灌木（36 分）</b>					
2. 1. 1 有明显的枯枝、枯叶、死株等，每处扣 1 分；	36				
2. 1. 2 发生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每处扣 1 分；					
2. 1. 3 树木（竹子）明显倾斜或倒伏未扶正（清理），每处扣 1 分；					
2. 1. 4 造型类、球类、绿篱修剪不当，造成线条短缺或不一致的，每处扣 1 分，未及时修剪造成超过定型高度 5cm 情况的，每处扣 2 分；					
2. 1. 5 树穴土壤板结未及时松土，每处扣 2 分；					
2. 1. 6 有杂草、杂藤、籽出苗，每处扣 1 分；					
2. 1. 7 乔木支撑破旧、松动、断裂，草绳松散，或有绑扎物影响树体生长未及时清理，扣 2 分；					
2. 1. 8 片植灌木空秃超过 1 平方米，扣 1 分；					
2. 1. 9 乔灌木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当，每处扣 2 分；					
<b>2. 2 地被植物、水生植物、藤本植物（20 分）</b>					
2. 2. 1 出现明显空秃超过 1 平方米，每处扣 1 分；	20				
2. 2. 2 有明显的枯枝、枯叶，每处扣 1 分；					
2. 2. 3 出现明显残花超过 0.3 平方米，扣 1 分；					
2. 2. 4 有超过地被高度的杂草，扣 1 分；					
2. 2. 5 有一枝黄花、菟丝子、黄鹤菜、二年蓬等恶性杂草，每处扣 2 分；					
2. 2. 6 发生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或萎焉，每处扣 2 分；					
2. 2. 7 地被种植区域积水明显，扣 1 分；					
2. 2. 8 沉水植物未合理修剪清理，如大量水藻或杂草等（超过该区域水体的 3% 的，视为大量），每处扣 2 分；					

2.2.9 藤本植物未及时牵引、绑扎和修剪，每处扣1分；		
<b>2.3 保洁卫生、水体保洁（15分）</b>		
2.3.1 主干道及游览区有卫生死角，每处扣2分；	15	
2.3.2 绿化区内有果皮、石块、烟蒂、白色垃圾等，每处扣1分；		
2.3.3 垃圾桶及周边有暴露垃圾，箱门未关闭或箱内未日清，扣2分；		
2.3.4 亭廊等建筑、标识标牌、灯柱立杆有蛛网积灰、污物杂草，扣2分；		
2.3.5 水体有白色垃圾、油状污渍，每处扣2分；		
2.3.6 水体有明显落叶漂浮（超该区域水体5%视为明显），每处扣1分；		
<b>2.4 作业规范（10分）</b>		
2.4.1 工具、车辆胡乱摆放在园区内（含草坪上），每处扣1分；	10	
2.4.2 杂草、枯叶等作业垃圾在林下堆放的，每处扣1分；		
2.4.3 工完场清，垃圾清运不及时（过夜视为清运不及时）或倾倒在指定堆场以外，每处扣1分；		
2.4.4 日常养护浇水、施肥不及时或不规范，每次扣1分；		
2.4.5 大型作业或施工期间，作业不规范（未围拉护栏、不挂提示牌、高空作业未带安全帽安全带、工完不清场等），每处扣1分；		
2.4.6 围绳松散、提示牌倾斜破损、围桩倾倒、标牌散落，每处扣1分；		
2.4.7 季节性防护措施未到位或不规范，每处扣1分；		
2.4.8 绿化调整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存在土壤改良不达标，土球过深或过浅或未全覆盖等问题，每次扣1分；		
2.4.9 植保喷药时，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进行而影响游园环境，扣1分；		
2.4.10 出入后场时，未随手关好门，每次扣2分；		
<b>3. 作业人员（总计9分）</b>		
3.1 工作期间需着统一工作服，未穿着每人每次扣1分；	9	该部分将对参考日常巡查台账记录评定。
3.2 工作时间从事与岗位无关事务，每次扣1分；		
3.3 在园内开放区域堆放杂物及私人物品，每次扣1分；		
3.4 与游客或园内工作人员发生争执，每次扣1分；		
3.5 在园期间发生未规范使用车辆情况（包括无证驾驶，驾驶无牌车辆，临停未熄火等），每次扣1分；		
3.6 违反园内规章制度，每次扣1分，累计3次以上（含3次），当月考核不合格；		
<b>总计</b>		

上海植物园精品盆景（特级、一级）养护考核评分表（2024修订版）

考核区域：盆景园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考核项目	满分	得分	扣分区域	扣分说明
<b>1. 管理措施（总计 10 分）</b>				
1. 1 每月制定养护工作计划，每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上报； (迟报一天扣 1 分，节假日和特殊原因除外。不提交养护计划，当月考核不合格)	10			该部分将对照日常养护工作执行情况评定
1. 2 按照提交的养护月计划实施养护工作；(未按照计划进行的工作每一项扣 1 分)				
1. 3 按时完成盆景兰花中心布置的养护月计划任务；(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1. 4 对突发任务能进行合理的安排，积极配合，按时完成； (不配合，不作为，未能按时完成每次扣 1 分)				
1. 5 发现问题能妥善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未报扣 3 分)				
1. 6 按照上月整改单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未完成一项扣 2 分)				
1. 7 准确详实记录养护台账，并于次月 5 日前交养护主管。 (迟交一天扣 1 分，节假日和特殊原因除外。)				
<b>小计</b>				
<b>2. 养护质量（总计 81 分）</b>				
<b>2. 1 盆景基础养护（55 分）</b>				
2. 1. 1 生长状态不佳，有明显枯枝黄叶，四季物候有明显异常，每处扣 1 分；	55			
2. 1. 2 盆内有明显杂草异物，盆面不整洁，山石盆面存水不清，每处扣 1 分；				
2. 1. 3 山石盆景面貌不整洁，有缺损，每处扣 1 分；				
2. 1. 4 叶色叶形不正常，有明显变色萎缩，每处扣 1 分；				
2. 1. 5 叶芽花芽发育不正常，花量/果量不正常，每处扣 1 分；				
2. 1. 6 盆景修剪不及时或不合理，枝片不饱满圆润，疏密不当，每处扣 1 分；				
2. 1. 7 盆景嵌丝，每处扣 1 分；				
2. 1. 8 直径大于 5cm 的盆景树洞未进行修复和保养，每处扣 1 分；				
2. 1. 9 盆内防止土壤被冲走的砖瓦，未按要求及时清理，每				

处扣 1 分；			
2. 1. 10 盆景日常养护浇水不及时或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2. 1. 11 盆景施肥不及时或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2. 1. 12 盆景发生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每处扣 1 分；			
<b>2. 2 盆景造型 (20 分)</b>			
2. 2. 1 树木盆景造型不稳定，枝片不饱满枝条变形后不及时复整，每处扣 2 分；	20		
2. 2. 2 山石盆景造型不稳定，石、树缺损部分未按要求及时补充，每处扣 2 分；			
2. 2. 3 盆景舍利未保养或错误保养，每处扣 2 分；			
2. 2. 4 盆景未按计划进行翻盆或翻盆不规范出现分层，扣 10 分；			
2. 2. 5 盆景未按计划进行蟠扎或蟠扎不规范，每处扣 2 分；			
<b>2. 3 作业规范 (6 分)</b>			
2. 5. 1 工完场清，垃圾清运不及时（过夜视为清运不及时）或倾倒在指定堆场以外，每处扣 1 分；	6		
2. 5. 2 盆景标牌散落，每处扣 1 分；			
2. 5. 3 盆景未按要求摆放、固定，每处扣 1 分；			
2. 5. 4 季节性防护措施未到位或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2. 5. 5 植保喷药时，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进行而影响游园环境，扣 1 分；			
2. 5. 6 后场作业进出时未做好安全管理，未随手关门，每次扣 1 分；			
<b>小计</b>			
<b>3. 作业人员 (总计 9 分)</b>			
3. 1 在岗时间从事与工作计划任务安排无关的事务，每次扣 1 分；	9		
3. 2 与游客或园内工作人员发生争执，每次扣 1 分；			
3. 3 在园期间发生未规范使用车辆情况（包括无证驾驶，驾驶无牌车辆，临停未熄火等），每次扣 1 分；			
3. 4 违反园内规章制度（包括《盆景园作业人员行为规范》等），每次扣 1 分，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当月考核不合格；			
<b>小计</b>			
<b>总计</b>			

上海植物园其他盆景（二级、复壮等）养护考核评分表（2024修订版）

考核区域： 盆景园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考核项目	满分	得分	扣分区域	扣分说明	
<b>1. 管理措施（总计 10 分）</b>					
1. 1 每月制定养护工作计划，每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上报；（迟报一天扣 1 分，节假日和特殊原因除外。不提交养护计划，当月考核不合格）	10			该部分将对照日常工作执行情况评定	
1. 2 按照提交的养护月计划实施养护工作；（未按照计划进行的工作每一项扣 1 分）					
1. 3 按时完成盆景兰花中心布置的养护月计划任务；（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1. 4 对突发任务能进行合理的安排，积极配合，按时完成；（不配合，不作为，未能按时完成每次扣 1 分）					
1. 5 发现问题能妥善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未报扣 3 分）					
1. 6 按照上月整改单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未完成一项扣 2 分）					
1. 7 准确详实记录养护台账，并于次月 5 日前交养护主管。（迟交一天扣 1 分，节假日和特殊原因除外。）					
<b>小计</b>					
<b>2. 养护质量（总计 81 分）</b>					
<b>2.1 盆景基础养护（55 分）</b>					
2. 1. 1 生长状态不佳，有明显枯枝黄叶，四季物候有明显异常，每处扣 1 分；	55				
2. 1. 2 盆内有明显杂草异物，盆面不整洁，山石盆面存水不清，每处扣 1 分；					
2. 1. 3 山石盆景面貌不整洁，有缺损，每处扣 1 分；					
2. 1. 4 叶色叶形不正常，有明显变色萎缩，每处扣 1 分；					
2. 1. 5 叶芽花芽发育不正常，花量/果量不正常，每处扣 1 分；					
2. 1. 6 盆景修剪不及时或不合理，枝片不饱满圆润，疏密不当，每处扣 1 分；					
2. 1. 7 盆景嵌丝，每处扣 1 分；					
2. 1. 8 直径大于 5cm 的盆景树洞未进行修复和保养，每处扣 1 分；					
2. 1. 9 盆内防止土壤被冲走的砖瓦，未按要求及时清					

理, 每处扣 1 分;			
2. 1. 10 盆景日常养护浇水不及时或不规范, 每处扣 1 分;			
2. 1. 11 盆景施肥不及时或不规范, 每处扣 1 分;			
2. 1. 12 盆景发生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每处扣 1 分;			
<b>2. 2 盆景造型 (20 分)</b>			
2. 2. 1 树木盆景造型不稳定, 枝片不饱满枝条变形后不及时复整, 每处扣 2 分;	20		
2. 2. 2 山石盆景造型不稳定, 石、树缺损部分未按要求及时补充, 每处扣 2 分;			
2. 2. 3 盆景舍利未保养, 有腐烂, 每处扣 2 分;			
2. 2. 4 盆景未按计划进行翻盆或翻盆不规范, 扣 10 分;			
2. 2. 5 盆景未按计划进行蟠扎或蟠扎不规范, 每处扣 2 分;			
<b>2. 3 作业规范 (6 分)</b>			
2. 5. 1 工完场清, 垃圾清运不及时(过夜视为清运不及时)或倾倒在指定堆场以外, 每处扣 1 分;	6		
2. 5. 2 盆景标牌散落, 每处扣 1 分;			
2. 5. 3 盆景未按要求摆放、固定, 每处扣 1 分;			
2. 5. 4 季节性防护措施未到位或不规范, 每处扣 1 分;			
2. 5. 5 植保喷药时, 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进行而影响游园环境, 扣 1 分;			
<b>小计</b>			
<b>3. 作业人员 (总计 9 分)</b>			
3. 1 在岗时间从事与工作计划任务安排无关的事务, 每次扣 1 分;	9		该部分将对参考日常巡查台账记录评定
3. 2 与游客或园内工作人员发生争执, 每次扣 1 分;			
3. 3 在园期间发生未规范使用车辆情况(包括无证驾驶, 驾驶无牌车辆, 临停未熄火等), 每次扣 1 分;			
3. 4 违反园内规章制度(包括《盆景园作业人员行为规范》等), 每次扣 1 分, 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 当月考核不合格; ;			
<b>小计</b>			
<b>总计</b>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

---

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	----	-------	---------

1、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报价分值}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价})$
2、需求理解	0-10	主观分	1、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和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0-4 分）。 2、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情况（0-6 分）。
3、养护服务措施	0-8	主观分	根据养护服务其要点理解、技术措施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打分。
4、服务安全措施方案	0-8	主观分	根据服务安全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综合打分（0-4）。提供承诺近三年内未出现一般安全事故等级及以上的承诺书（2 分，不提供不得分）。配备 2 名安全人员并承诺安全岗位在岗人数不少于 1 人，在岗时间每周 7 天（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服务文明措施方案	0-4	主观分	根据服务文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综合打分。
6、服务方式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0-8	主观分	项目实施中对服务的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情况等进行评分。
7、应急预案	0-8	主观分	根据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

8、服务承诺及响应措施	0-8	主观分	根据服务承诺及响应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
9、资料档案服务措施	0-6	主观分	资料档案服务措施的准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10、管理机构及运作	0-8	主观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0-4分）。用于支撑维护工作开展的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完备程度（0-4分）。
11、项目经理工作能力	0-2	主观分	1、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或技师及以上（提供证书）的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 2、根据项目经理专业素质、工作经历、所获行业荣誉或其他证明文件进行评分（0-1）。
12、项目人员能力	0-8	主观分	根据采购需求管理人员及日常维护人员的数量、专业素质、条件、专业、持证情况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本项（0-8分）。
13、拟投入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	0-6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的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

14、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6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业绩合同。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盆景园盆景养护包 1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根据《采购需求工作量清单》拟报价明细表。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年, 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
-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

---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 12.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 委托书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 投标人与项目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				

---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 .								

---

### 3.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类似本 项目工作年 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

**4.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

### 5.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								

说明：

-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投标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除按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暂列金额部分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外，与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与标准完成本项目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服务地点：上海植物园

- 
- 5. 付款方式：费用支付根据实际发生养护内容及考核达标情况，分季度进行支付
  - 6.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7. 其它：/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项目招标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第一条 一般规定

#### 1. 遵守法律

1.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单位需要获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需依法取得，并且在合同期间保证前述许可、证照的有效性，及相应的资质等级不降低。

1. 2 乙方应按时向所雇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 2.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3. 廉政责任

甲乙双方在项目项目招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双方签订的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第二条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范围

乙方所接受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范围是项产权标注区域，及其配套设施等资产在内的管理服务，不涉及资产的所有权。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 第三条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除上述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内容外，甲方因正常运营需要需委托乙方提供其它服务的，视为延伸服务，延伸服务的内容、标准和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 **第四条 专项服务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第五条 管理服务的质量标准**

1.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达到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乙方在应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以及在管理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 双方在养护管理期间对养护质量管理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第2种方式约定的机构对养护质量进行评判与鉴定。

- (1)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 (2) 双方指定的机构。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 **第七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内容、范围，第一年合计：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

2. 除根据合同约定在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过程中需进行增减款项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根据实际发生养护内容及考核达标情况，分季度进行支付。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编制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年度维修计划和有关费用预算等，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2. 负责组织双方对合同管理范围内的水生植物、水体及其它需要管理的设施现状进行现

---

场确认。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3. 制定、审议、修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区域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和环境卫生维护等方面规章制度。审核涉及本项目公共部位绿化和设备改造等事项，并根据批准的方案委托乙方实施。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5. 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用房、设备工具库房（包含合同文件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相关工具、物料）、员工更衣及休息场所等，以及甲方掌握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所必需的图、档、卡、册等资料。

6. 对乙方的节能工作进行指导，下达有关年度节能指标，督促乙方加大节能管理力度，提高用能设施设备的能源利用效率。

7.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相关的控烟、爱国卫生等工作。

8.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并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9.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承接项目时，对服务范围项目现状、技术档案资料、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等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对所有图、档、卡、册等资料应做好管理和建档工作。

2. 在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各养护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履行本合同。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服务需求明确的服务标准与甲方要求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开展绿化管理服务，编制细化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年度养护计划和合同文件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

4. 保证从事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5.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管理、环境管理及日常巡视检查和养护管理，如发现各类绿化植物、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6.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改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区域内绿化格局及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占用、挖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区域内道路和场地；确因工作需要，乙方

---

应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不得影响机关工作秩序。

7. 对有违反或影响本合同执行，包括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的行为，乙方应及时整改。
8. 协助甲方做好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区域内各项节能管理工作，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人员进行节能管理专业培训，加大节能管理力度，完成甲方下达的项目公共部位年度节能指标。
9.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对从事本项目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10. 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区域有关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质量。
11. 接受甲方按合同文件要求进行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与考核处理，赔偿工作不力造成的甲方损失。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整改或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管理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4. 自费投保公众责任险。
15. 乙方应于每年年末前向甲方提交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整体总结报告。若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续签新合同，乙方须向甲方完整移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房屋、物料、设备、工具、档案及图纸资料等，并如实填写移交清单，经双方共同核对确认后签字盖章。上述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双方应签署《项目移交确认书》，以明确项目移交完成。
16.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全部考核合格后退还乙方。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3.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卖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第十二条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用房与设施设备

1. 乙方进场后,甲方在养护现场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_\_$ 平方米,位于 $\_\_$ 。甲方根据相关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用房属业主所有,供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自行准备、配置为满足本项目养护管理所需的所有交通工具以及各类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2.1 乙方配置的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清单见合同附件。

2.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清点。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2.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处理: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 第十三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针对其派驻养护场地的全部工作人员,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工作,并对该部分人员在养护期间的人身及作业安全承担完全责任。

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 安全防范

---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使用浓度提前报甲方批准，获得甲方批准后，方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由乙方指定的专业植保人员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该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

###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非植物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方。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3 养护期间，在对园区水边岸线进行养护作业时，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免水土流失和坍塌。

###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立即向有关部门上报，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代表。同时，乙方需遵循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置要求开展后续工作，事故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明确的事故责任方承担。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之 $\_$ （ $\_ \%$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_$ （ $\_ \%$ ）。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管理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2. 乙方违约责任

---

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养护管理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30日的，或因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2.5 乙方对投标时及合同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应及时纠正，经甲方催告仍未及时纠正或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七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

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

---

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